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86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居城

0000000000000000

林居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保宗等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2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